

# 教育部通報

## (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)

109年4月21日

- 一、為降低社區感染風險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制定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前開注意事項學校雖有「特定人聚集場合」的彈性空間，但是有特定人、通風、距離等前提條件。而為降低學校感染與傳播的機會，校內師生活動仍應盡量拉開至規定的社交距離，若不能維持，即應配戴口罩。而所謂遇有學校內的「特定人聚集場合」也要從嚴認定，須是參與師生有固定座位，並能保留出席記錄的場合，不過一旦須近距離接觸或交談，即應立即配戴口罩。
- 二、為使學校因應疫情發展能妥善、迅速及準確處理，本部前業訂定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，配合最新疫情發展情形，持續修正內容，以供各大專校院依循。另為提醒學校重視宿舍防疫工作，本部以前開綱要內容為主要參據，擬具「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」(如附件)，摘述如下：

### (一)學校宿舍安排原則：

為因應校內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，學校除了調查應預留予境外生進行「居家檢疫」之宿舍外，亦應預先將宿舍規劃為「隔離宿舍」及「安居宿舍」，遇有確診個案，應依下列原則安排師生後，進行校內環境消毒：

1. 無須居家隔離之師生：返家或入住安居宿舍。

2. 須進行居家隔離之師生：

(1) 本國師生、在臺有親友可依附之境外生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。

(2) 須進行居家隔離，且賃居校外或無在臺親友可依附之境外生，安排其入住隔離宿舍。

### (二)宿舍入住前應遵循指引規劃，進行公共區域及房間消毒。

### (三)一般/安居宿舍管理措施：

1. 入住前確認住宿人員是否完成「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」或「健康憑證」的填寫。

2. 入住後宿舍應有門禁管制、體溫測量、專人關懷、衛教宣導、防疫物資補充、定期消毒等措施。
3. 校方應做好宿舍出入門禁管理，落實「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」或「健康憑證」的填寫，非必要，謝絕家長、廠商與訪客等進出宿舍，若有洽公者須落實登記作業；非住宿學生須依學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，不得擅自留宿。若有物流人員或外送員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，避免外部人員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。
4. 住宿生個人應維持手部清潔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5. 住宿生應遵守指揮中心訂定之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保持室內 1.5 公尺距離規範。宿舍應維持良好通風，落實人員進出登記管制，住宿生一旦須近距離接觸或交談，即應立即配戴口罩。

#### (四)居家隔離/檢疫宿舍管理措施：

1. 配合政府政策，未來倘有境外學生回到學校須進行居家檢疫之需求，學校除派專車到機場外，亦可請學生搭乘機場防疫計程車或請其親友接送到校，並應以 1 人 1 間規劃寢室配置。
2. 依指引進行其他有關檢疫宿舍學生之生活起居及消毒相關規定。
3. 居家隔離/檢疫期滿後，須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(終期消毒)，特別是廁所、門把、開關等經常接觸之設備(一般/安居宿舍之消毒亦得比照辦理)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高教司：邱淑貞小姐 02-7736-6304/ 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

(二)技職司：許肇源科員 02-7736-6072/ a620220@mail.moe.gov.tw